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何麗娟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14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lcho@nsc.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會自字第0990041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100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99年8月16日截止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目的在充實大專校院貴重儀器並促使資源供研究人員有效使用。
- 二、100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需由線上製作申請書等各類表格，申請時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於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案送達本會(詳請參閱國科會貴重儀器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 三、申請時請務必利用本會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
- 五、本案請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與「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合約書」及「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請逕自至本會網站下載。
- 六、本會評選之貴儀中心，運作計畫之申請案可依需要自行選擇為一年期或兩年期計畫，新購儀器申請案仍維持一年一次。

正本：公立大學（共44單位）、私立大學（共63單位）、公立學院（共9單位）、私立學院（共35單位）、公立專科（共3單位）、私立專科（共12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綜合處、企劃處

裝

訂

線